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95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科龙”）于2009年12月1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2009）豫法民一终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河南高院对河南冰熊冰粒机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冰熊冰粒机”）、河南冰熊空调器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冰熊空调器”）诉商丘科龙（被告）、商丘冰熊冷藏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冰熊冷藏”）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作出了终审判决：驳回商丘科龙上诉，维持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商丘中院”）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6,772元，由商丘科龙负担。

商丘中院（2005）商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判原告冰熊冰粒机及冰熊空调器胜诉，商丘科龙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高院提出了上诉。案件详情及商丘中院一审判决结果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 一、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商丘科龙须向冰熊冰粒机、冰熊空调器返还案件涉及的标的资产，本公司预计该案件将减少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约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金额将在判决执行完毕后确定，本公司将及时进行相应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河南高院的判决结果及商丘科龙与冰熊冷藏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向冰熊冷藏及本公司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顾雏军提起诉讼。

###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豫法民一终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